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31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林业局：

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建议的函》（陕林财函〔2025〕522号），下达你市（区、单位）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 林业”（各市县根据具体资金用途列入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13 农林水”，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二、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印发的《陕西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陕财办资环〔2023〕63号）等文件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市分解下达给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各市（区、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1—2）

2.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1—13）



(此件主动公开)

